

##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企业涉及诉讼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所属企业近期发生和有后续进展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共 5 起，累计涉及金额约 10024.8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目前无重大负面影响

公司及所属企业近期发生和有后续进展的重要诉讼、仲裁事项共 5 起，合计涉及金额约 10024.8 万元。现将有关诉讼案件的情况公告如下：

### 一、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涉及金额（万元）	案件阶段
1	诉讼	北京龙电宏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宏泰环保”）	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瑶池公司”）	1192	二审
2	诉讼	徐铁志、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2500	再审裁定
3	诉讼	牡丹江第二发电厂（公司全资电厂，以下简称“牡二电厂”）	牡丹江市佳日热发电有限公司	4771	一审判决
4	诉讼	焦作市轩大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轩大”）	宏泰环保	575.8	终审

5	诉讼	华电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	哈尔滨博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深公司”)	986	再审
---	----	--------------------------------	---------------------------	-----	----

## 二、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 1、宏泰环保起诉瑶池公司

宏泰环保分别于 2016 年、2017 年与瑶池公司签订《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2 号锅炉烟气脱硝协同除尘超低排放改造总承包(EPC)工程商务合同》及《陕西华电瑶池发电有限公司 1 号机组烟气超低排放改造总承包(EPC)工程商务合同》。2021 年 6 月 21 日,宏泰环保因上述合同项下尾款支付问题向陕西省彬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瑶池公司支付上述合同项下剩余合同价款及相应逾期付款利息共计 1192 万元。

2021 年 8 月 6 日,宏泰环保收到陕西省彬州市人民法院的传票,该案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开庭审理,判决书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送达至宏泰环保。判决支持了宏泰环保的大部分诉讼请求,判决如下:一是瑶池公司向宏泰环保支付工程款 260 万元,并以 2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利率 4.75%/年支付利息;二是瑶池公司向宏泰环保支付工程款 121 万元,并以 121 万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2 月 1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 2019 年 12 月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15%支付利息;三是瑶池公司向宏泰环保支付工程款 403 万元,并以 403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 月 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利率 4.75%/年支付利息;四是瑶池公司向宏泰环保支付工程款 139 万元,并以 139 万元为基数,自 2018 年 1 月 2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利率 4.75%/年支付利息。

以上款项,限本判决生效后三十天内给付。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瑶池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11 月 9 日宏泰环保向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撤销

(2021)陕 0482 民初 1935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改判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260 万元，并以 260 万元为基数，自 2017 年 12 月 11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利率 4.75%/年支付利息；2、撤销（2021）陕 0482 民初 1935 号民事判决第三项，改判为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工程款 533 万元，并以 533 万元为基数，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中长期）贷款利率 4.75%/年支付利息。目前二审尚未开庭。

## 2、徐铁志、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本公司

2019 年 1 月 13 日，公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被告为徐铁志和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7 月 15 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全部支持了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被告提起上诉后，因未缴纳上诉费用，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裁定按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生效。上述诉讼详情，详见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告。

2021 年 8 月 2 日，公司接到法院通知，徐铁志、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案已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徐铁志、黑龙江天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 3、牡二电厂起诉佳日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牡二电厂向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因热费纠纷起诉佳日公司，涉及金额 4,771 万元，详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告。牡二电厂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收到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佳日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牡二电厂热费、水费及违约金共计 4319 万元，驳回牡二电厂的其它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 4、焦作轩大起诉宏泰环保

2019 年 5 月焦作轩大因债权人代位权纠纷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宏泰环保，重一审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开庭审理，2021 年 4 月 16 日宏泰环保收到判决通知，判决驳回焦作轩大的全部诉讼请求，详见 2020 年 2 月 25 日和 2021

年4月20日公告。2021年5月12日焦作轩大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请求为：判决撤销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20）京0108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依法予以改判，支持上诉人的各项诉讼请求。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2022年1月6日，由于焦作轩大未按照法院要求缴纳上诉费用，导致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未受理上诉请求。经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核实，重一审判决现已生效。

#### 5、工程公司起诉博深公司

2019年3月，博深公司起诉工程公司支付合同价款986万元。工程公司因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详见公司2020年2月25日、2020年12月12日和2021年8月28日公告。2021年10月20日工程公司接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撤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黑01民终4398号民事判决及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2019）黑0103民初5173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重审。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案件1二审和案件5重审尚未开庭，对公司影响尚不确定。案件2、案件3和案件4目前未对公司利润造成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2日